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0年9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江綺雯　　記錄：林珮君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徐月美
蘇耀燦	吳爾敏
鄭文惠	林世崇
賈承毅	咎大偉
林佩瑩	童富泉
林淑娥	尤詒君（廖秋芬代）
楊柳錡	杜慈容
陳淑娟	黃文鳳
林佩瑾	劉懷強
彭艷珠	李如欣
劉文煌	黃代華
蔡淑婉　（吳美珠代）	孫麗珠
張婌文	張美美
王顯仁	劉惜餘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局100年9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二、 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三、 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

會議資料)。

貳、討論事項

兒少科：審議「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提請　討論。

結論：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修正條文通過，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公告 7 日，公開徵詢市民意見、送法規會審議、陳報市政會議、公布實施等規定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黃副局長報告：

為確實掌握直接服務第一線工作人員所遇的問題和困難，除邀集各直接服務單位（含公設民營）輪派人員參與直接服務聯繫會報進行溝通交流外，請社工科於收集直接服務相關議題資料時，增加收集的面向和廣度，俾提昇轉介及服務輸送之順暢性。另建議思考規劃建置服務網絡成員問題即時反應的機制。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648 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知悉事項如下：

（一）有關單一申訴窗口預警案件，市民陳情 6 月及 8 月份申請醫療補助，二次核發的公文審查標準不一致的情形，社會局已清楚說明係因今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新制實施，其補件若依新法審核，未能適用而未獲得補助，惟社會局能從民眾需求的角度考量另予本案協助，處理得宜。

(二)頒獎典禮中發生受獎人及獎牌順序不符、揭幕儀式不順暢、監察委員一年一次來府視察市政，局處未先知會臨時換人且遲到等情事，皆警示督導管理鬆散，「魔鬼藏在細節裡」，請各局處務必體察細節，提昇管理效率。本局配合辦理。

(三)「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於 9 月 30 日開展，有關設計大展的貴賓邀請函多已由經濟部於 9 月中發出，為避免遺漏本府邀請貴賓名單，請文化局提交 3,000 多位受邀名單預作檢視，另所有設計大展之相關文件皆需送秘書長審閱，以確保活動成功展出，請陳副市長威仁積極聯絡經濟部將市府相關貴賓納入邀請名單。

(四)管理雖有目標管理、走動管理等多種方式，其實最重要的就是危機管理，應於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提出完整資訊。請各局處新聞聯絡人皆應 24 小時開機，凡重大事件務必第一時間告知發言人室，以得到本府即時整體的協助。工務局在媒體訊息的發佈回應做得最好，第一時間皆能收到簡訊通知。本局請府會聯絡人了解工務局處理方式，俾策進學習。

(五)請各局處將公產視為己產般充分運用，以發揮最高效益。本局請各單位檢討有無閒置空間之情形。

(六)100 年 10 月 4 日由三位副秘書長主持「100 年度中央對本市一般性補助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補助執行檢討會議」中，針對各局處預算再次檢視執行率，社會福利項目執行率達 80.58%，執行率佳，請各局處持續掌握進度，積極執行。本局配合辦理。

(七)河川整治是不能怠緩的永續工程，尤其淡水河水質改善亟需

新北市及環保署的合作方能達成，應加強溝通以達最高效益，共同營造淡水河榮景。此時應進行先期規劃如興建污水處理廠等，本案請環保局主政，陳副市長威仁督導。

（八）請研考會針對 8 月份民政局各區輿情通報案件執行狀況做追蹤考核。本局配合辦理。

（九）「臺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審議案，請各局處配合辦理。本局請各科室主管暨附屬機關首長針對該法第 6 條檢視權管業務，並請資訊室協助了解資訊平台的配合事項、賈秘書了解法律有無抵觸或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問題，本案請蘇主任秘書協助督導。

（十）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已於 9 月 19 日開議，請各局處至少完成所屬議會委員會之議員的親自拜訪；另有關議員關切議題的掌握由秘書長、研考會負責督導，各局處府會聯絡員一定要確實傳達資訊，俾利維護府會關係和諧。本局配合辦理。

（十一）商業處所委外的活動都有同仁參與或主持，一則能確實掌握委外品質，二則能多方汲取經驗及成長，提供各局處效法。本局配合辦理。

二、 請各單位主管恪守行政倫理，充實專業和管理職能，合理分配同仁工作，適時提供督導與協助，營造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凝聚團隊工作力量。

三、 為確保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實驗計畫服務品質，請身障科瞭解衛生署新制鑑定訓練之內容與醫師接受度，掌握後續計畫辦理情形，妥為因應，並請黃副局長協助後續溝

通協調事宜。

四、 本市獨居老人總清查已告一段落，為感謝總清查各單位協助同仁辛勞，請老福科研提感謝活動方案，以表達鼓勵與感謝之意。

五、 請各科室檢視業務推動需求，如需支用第一預備金者，請於本週五前提報會計室彙整，如需結合物資等民間資源者，請表列提報人團科彙整。

六、 為促進社區行政網絡的連結與溝通交流，本局辦理的活動如與各區公所有業務上合作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聯繫及拜訪區長，邀請其共同出席參與。

七、 本局敬老重陽系列活動-銀髮友善站訂於 9 月 30 日啟用，提供社區長者就近性的服務，為求服務能順利推展，請吳專門委員、林參議、政風室劉主任、資訊室黃主任及人團科童科長協助分區實地訪視結盟商店 Logo 標示張貼和服務設備提供情形，並請資訊室同步更新局網社會福利地圖資訊。

八、 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預算審查，請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暨附屬機關 100 年度預算執行不彰、落後項目及 101 年新增預算說明資料送局長室。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